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2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古建棠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請求之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得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之債權釋明文件。查卷附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四條違約金之約定，聲請人與相對人未就違約金部分達成合意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